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周欣儀

周亮君

周柔玢

聲 請 人 周盈州

法定代理人 周俐妘

聲 請 人 周庭仔即周盈守之承受訴訟人

周威吟即周盈守之承受訴訟人

聲 請 人 周盈圻

法定代理人 周珈而

相 對 人 葉宗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  
03 字第1184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  
04 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而被告(即相對人)不服，乃提  
05 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該案以113年9月10日裁  
06 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在案，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  
07 官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及聲請  
08 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 
09 幣(下同)6,830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納。故相對人應給付  
10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,8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  
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
12 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